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,不会对公司财务 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适用日期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[2023]21 号)(以下简称"解释 17 号"),规定了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 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、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的内容,该 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 相关规定。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《财会[2024]24 号) (以下简称"解释 18 号"),该解释"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 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"的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 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》和具体会 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企业

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》和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